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設立「特色班」實施要點

105年8月19日行政會報訂定
105年11月21日行政會報第一次修訂
108年1月14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

壹、緣由

本校為提高學生之素質及技術水平，將於餐飲管理科學生入學時，遴選餐飲管理科學生（簡稱特色班）加強其術科之練習，使其技術純熟且具創意，未來能出類拔萃與同儕並駕齊驅，且能才藝出眾，技冠群倫；藉以激發全科之學習及榮譽感。

貳、甄選組織

為公平遴選特色班之學生，乃設甄選委員會，以推展各項工作。

甄選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餐飲管理科主任、專業教師二人、一般科目教師一人。校長為召集人，註冊組長為幹事。

召集人：召集及主持相關會議及指派人員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
幹事：協助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整理。

參、甄選

一、資格及甄試方式：依據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人數：餐飲管理科一班（依教育部核定班級人數）。

肆、獎勵

一、獲選進入本班學生依本校新生入學獎勵標準表，每學期學費及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。

二、如已享本校較優之獎勵時，得依較優獎勵辦理。

三、遴選進入本班者，將採技藝及語文學科雙軌並行輔導，及加強技能之訓練及基礎科目輔導，以增廣未來之進路，詳細輔導計畫由餐飲管理科擬定陳核。

伍、退班與遞補

於每學期結束時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調整至其他班級並取消第四點第一項獎勵：

一、當學期中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居後者之百分之十者，得予退班（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）。

三、無法配合學校辦理技藝輔導課程。

陸、為避免爭議獲選進入本班者與家長或監護人應共同簽立切結書，本校執行本要點時不得異議。

柒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有爭議時，得簽陳補救措施，經核定後實施。

捌、本要點第二次修訂版，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；原 107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，仍適用第一次修訂版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，並轉陳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